

工銀資管（全球）投資基金

轉換表格

請以郵遞或傳真的方式將本表格交回至受託人／過戶登記處。

請將此表格交回受託人／過戶登記處

詳情可向基金經理查詢

受託人／過戶登記處：

基金經理

工銀亞洲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 18 號
海濱廣場一座 12 樓, 1205-1213 室

收件人：CUD-過戶代理人
傳真號碼：+852 2267 1780
電郵：transferagent@icbcasia.com

工銀資管(全球)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 3 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25 樓 2505 室、2508-2510 室
電話號碼：+852 3510 0800
傳真號碼：+852 2537 3433
電郵：enquiry@icbcamg.com

透過填妥及簽署本轉換表格，本人/我們謹此不可撤銷地申請根據工銀資管（全球）投資基金（「基金」）說明書（「說明書」）及子基金產品資料概要轉換本人/我們於本轉換表格所載子基金（「子基金」）中的基金單位。

1. 本表格僅適用於子基金現有單位持有人。於填寫本表格之前，請閱讀最新的基金說明書及子基金產品資料概要。
2. 請以**正楷**打字或使用藍色或黑色筆以手寫方式填寫本表格。請勿使用修改液／帶或鉛筆。請於本表格簡簽所有修正。每名單位持有人可填寫一份表格（聯名單位持有人除外）。倘若本表格填寫有誤，則閣下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3. 請閣下保留本表格副本以作記錄。
4. 在任何申請轉換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獲批前，基金經理及/或受託人/過戶登記處可要求提供與本表格相關的其他資料或檔。為加強對單位持有人的保障，基金經理及/或受託人/過戶登記處可全權酌情聯絡閣下以確認任何轉換指示。
5. 填妥的表格須郵寄至受託人/過戶登記處的上述營業地址或傳真至其上述傳真號碼。務請注意，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就使用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發送的轉換通知而言，是否亦須提供正式填妥的申請正本。
6. 填妥的表格應於交易限期（即每個交易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受託人/過戶登記處。於該交易日的交易限期前收到的轉換申請將於該交易日處理。於交易限期後收到的申請將於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7. 閣下於填寫本表格時如需協助，請聯絡基金經理。
8. 本表格的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有不一致之處，將以英文版為準。
9.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表格中界定的詞語具有最新版說明書中的涵義。
10. 倘單位持有人為代表其個人客戶申請轉換於子基金中的基金單位的金融機構、經紀或其他人士，單

位持有人透過簽署本表格聲明及保證，其擁有十足權力及授權代表其個人客戶申請轉換於子基金中的基金單位及代表有關客戶簽署任何所須轉換檔（包括本表格）。

第 1 節

單位持有人詳情

賬戶資料

基金單位所登記的全名

投資者賬戶號碼

法定形式（僅供法定實體基金單位持有人填寫）

出生/註冊成立日期

身份證/護照或登記號碼

登記地址（郵箱編號）

郵寄地址（如有不同）

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傳真號碼

第 2 節

轉換指示

請於如下相關欄中指明將轉換的基金單位的數目或金額（以相關類別基金單位的計價貨幣計）：

下列子基金換出				
	子基金名稱	現有類別 (A/B/I/M)*	將轉換的基金單位 數目 [^]	將轉換的金額
1.	工銀資管（全球）美元精選 債券基金		或	
2.			或	
3.			或	

換入下列子基金		
	子基金名稱	新類別 (A/B/I/M)*
1.	工銀資管（全球）美元精選債券基金	
2.		
3.		

*

最低持有/贖回額（A類）	累積（港元）：100 港元
	分派（港元）：100 港元
	累積（美元）：10 美元
	分派（美元）：10 美元
最低持有/贖回額（B類）	累積（人民幣）：人民幣 100 元
	分派（人民幣）：人民幣 100 元
	累積（港元）：100 港元
	分派（港元）：100 港元
最低持有/贖回額（I類）	累積（美元）：10 美元
	分派（美元）：10 美元
	累積（人民幣）：人民幣 100 元
	分派（人民幣）：人民幣 100 元
最低持有/贖回額（M類）	累積（港元）：1,000,000 港元
	分派（港元）：1,000,000 港元
	累積（美元）：100,000 美元
	分派（美元）：100,000 美元
最低持有/贖回額（M類）	累積（人民幣）：人民幣 1,000,000 元
	分派（人民幣）：人民幣 1,000,000 元
	港元：1,000,000 港元
	美元：100,000 美元
最低持有/贖回額（M類）	人民幣：人民幣 1,000,000 元

[^] 如果閣下希望將閣下持有於類別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全部轉換，請填寫 “全部”。

基金單位的轉換受基金的最新說明書及子基金產品資料概要所載任何限制所規限。

敬請注意，於暫停釐定任何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期間內，不得轉換基金單位。

第 3 節

確認及承諾

本表格一經簽署，即表示單位持有人（其詳情載於上文第 1 節）確認及同意：

- (a) 單位持有人提交的本轉換表格所作確認及聲明適用於單位持有人就子基金作出的每項轉換或要求；
- (b) 單位持有人已閱讀並瞭解關於本基金的最新說明書、關於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及財務報告（如有）。單位持有人同意轉換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受基金的最新說明書（包括但不限於應付予基金經理的費用及開支）及信託契約或基金的其他章程檔（經不時修訂）所規限；
- (c) 基金經理可就因該等轉換而發行的每個新類別基金單位收取轉換費，有關現行轉換費水準，請參閱基金的說明書及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轉換費須從再投資於子基金的有關新類別基金單位金額中扣除，並保留或支付予基金經理；
- (d) 若受託人／過戶登記處同意根據單位持有人作出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指示行事而毋須接獲經簽署的指示正本，單位持有人確認並承認：
 - (i) 傳真或其他電子指示並非安全的通訊方式，互聯網通信可能被第三方延遲或攔截，其機密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無法得到保證，單位持有人知悉其中所涉之風險，以及單位持有人要求受託人／過戶登記處接受該等傳真或其他電子指示是為了單位持有人的方便；
 - (ii) 單位持有人特此授權受託人／過戶登記處依照任何傳真或其他電子指示行事；該等指示乃由受託人／過戶登記處全權酌情相信屬由單位持有人發出，而受託人或過戶登記處毋須依照任何未獲授權人士發出的傳真或其他電子指示行事；
 - (iii) 在概無疏忽或欺詐行為的情況下，任何秉誠依照傳真或其他電子指示作出的交易，均對單位持有人有約束力，而不論單位持有人是否已授權、知悉或同意；及
 - (iv) 除受託人／過戶登記處存在欺詐或疏忽外，單位持有人承諾就受託人／過戶登記處在任何時候所蒙受或對受託人／過戶登記處採取的一切法律行動、訴訟、索償、損失、損害賠償、費用及開支向彼等作出彌償並使其免受任何損害，包括這是直接或間接由於受託人／過戶登記處在接受聲稱由單位持有人發出之指示及根據該等指示處理有關事宜，或單位持有人是否曾以書面確認該等事宜；
- (e) 單位持有人轉換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及簽署本表格，乃表示無條件同意遵守單位持有人提交的本表格條文；及
- (f) 本表格及本人/我們不時向基金經理下達的子基金的任何後續指令中詳述的投資決定為本人/我們本身的決定，並非根據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的任何建議或推薦意見作出。

第 4 節

簽名

本人/我們確認：

- (a) 本人/我們已細閱本表格，並具備能力、權力及授權以訂立及履行本人/我們在本轉換表格、最新的基金說明書及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下的責任；及
- (b)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有權依賴本人/我們於本轉換表格中上的簽署而無需作進一步核實。

首位單位持有人

姓名:

/ /

單位持有人、單位持有人的代理、單位持有人的授權代表或代表未成年人行事的人士簽名

日期（日/月/年）

聯名持有人（如適用）

姓名:

/ /

聯名單位持有人、聯名單位持有人的代理、聯名單位持有人的授權代表或代表未成年人行事的人士簽名

日期（日/月/年）

附註:

- 倘屬聯名單位持有人，除非聯名單位持有人已向受託人／過戶登記處發出書面指示，指定授權其中一人簽署本表，否則所有單位持有人必須簽署。
- 倘屬法團，正式授權人員必須簽署。
- 倘屬合夥企業，正式授權合夥人必須簽署。
- 倘屬信託，所有受託人必須簽署。